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收购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收购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江天精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的控股子公司，江天精密自然人股东翁铁建和任丽英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好地整合资源、开拓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能够避免今后与关联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 钟

吉 明

2017 年 3 月 7 日